

# 客戶風險評估紀錄

## 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2.2 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金錢服務經營者了解本身如何受到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影響，以及所受影響的程度。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了解其本身與下方有關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其客戶；
- (b) 其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c) 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 (d)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2.3 在機構層面進行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適當步驟應包括：

-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識別和評估有關風險的程序，並輔以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定質與定量分析及資料；
- (b) 在釐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擬採用何種程度和類別合適的減低風險措施前，事先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
- (d) 設有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及
- (e) 設有適當機制應關長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2.4 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應顧及一系列因素，包括：

- (a) 客戶風險因素，例如：
  - (i) 其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
  - (ii) 識別為高風險的客戶數目及比例；
- (b) 國家風險因素，例如：
  - (i) 所面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不論是透過本身的活動抑或客戶的活動），尤其是由各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有組織罪行活動相對頻仍及 / 或尚未建立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c)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例如：
  - (i) 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多元程度及複雜程度；
  - (ii)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點，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
  - (iii) 其交易量及交易規模；
  - (iv) 交付渠道，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金錢服務經營者依賴（或獲准依賴）第三方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及金錢服務經營者運用科技的程度，以及此等渠道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
- (d) 其他風險因素，例如：

- (i) 可供運用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資源的性質、規模及質素，包括可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持續接受培訓及進修並具備合適資格的員工；
  - (ii) 合規及監管的發現；
  - (iii) 內部或外部審計的結果。
- 2.5 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規模和範圍應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 2.6 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應顧及其他不時發出的相關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任何較高風險，例如香港在司法管轄區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由關長向金錢服務經營者通報的任何較高風險。
- 2.7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並設有分行或附屬企業（位於香港以外者亦計算在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進行集團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2.8 為施行第[2.2]及[2.7]段，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屬某金融集團的成員，而在集團或地區層面已進行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參考或依賴有關評估，惟有關評估須充分反映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本地層面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2.9 為確保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反映現況，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每兩年進行一次評估，而當會顯著影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及所面對風險的觸發事件發生後亦應覆核其評估。

资料来源——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